

#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070400411號



大陸委員會組織法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涉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由大陸委員會承接辦理。

主任委員 **陳明通**

裝

訂

線